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9號

原　　告　林坤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郁婕律師
追加　原告　林錦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瑞英
林坤永
000000000000000000
林惠英
000000000000000000
林貴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坤宏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楊佳琪律師
楊瓊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與追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與追加原告平均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前項規定，於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言詞辯論期日，共同訴訟人中一人到場時，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

貳、查追加原告均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報到單、送達證書等在卷可證；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與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方面：

（壹）原告林坤生主張：

一、附表所示5筆土地原為訴外人即兩造之父林川源所有（原證1，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與嘉義縣地籍異動索引，本院卷一第19至39頁），林川源於民國112年7月1日過世（原證2，戶籍謄本，本院卷一第41頁），嗣原告林坤生發現前開土地竟均由林川源分別於111年2月22日、同年3月22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至被告名下，然林川源名下之金融帳戶從無前開土地買賣價金存入，亦無與被告有該等土地買賣價金相符之往來紀錄，顯見被告從未給付買賣價金與林川源。兩造均為林川源之繼承人（原證3、4，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卷一第43至57頁），依法前開買賣價金請求權即應由林川源之繼承人即兩造公同共有，被告自負有將買賣價金給付林川源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之義務。原告爰依繼承、買賣價金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買賣價金及法定遲延利息與兩造公同共有。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與各項證據之意見：

（一）否認被告對林川源有系爭消費借貸債權存在之事實。亦否認被告所提系爭金錢借貸契約書6紙之真正，前開文書非林川源所簽。實則林川源與被告間並無系爭新臺幣（下

同）17,975,000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蓋：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第35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最高法院判決見解亦認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先證其真正，始有形式之證據力，如他造否認該提出之私文書繕本或影本，或爭執其內容之記載，在舉證人提出原本前，不認該繕本或影本有何形式之證據力。

2、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系爭6份金錢借貸契約書既非原本，即不應認有何形式之證據力，是僅憑該6份金錢借貸契約書影本尚無從證明被告與林川源間確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事實。至：

（1）被告雖提出被證3即林川源之新港鄉農會帳戶存摺，並將該帳戶自93年起之現金存入或轉帳存入之交易明細，均指為「係被告將源發號收入託林川源保管」，而欲以此作為被告有交付借款與林川源之證據。然此並非事實，係被告拼湊而編纂之飾詞。蓋如前所述，兩造之父母至少直至約102、103年間仍掌管「源發號」與家中經濟大權，在此之前，系爭帳戶內之存款乃林川源自己收入至明；況就系爭存摺內容觀之，至多僅能證明自103年起，其中註記「林坤宏」之交易項目，確係被告匯款予林川源、或由被告將現金存入林川源之帳戶（交易項目如附表3所示）。即系爭帳戶存摺僅能證明被告有自103年起給付林川源共92萬6千元之事實（不論法律關係為何）。詎被告竟「灌水」至8,068,200元之多。

（2）被告另提出被證4、5，並辯稱林川源將被告託其保管之金錢用以支出興建系爭1號之63及1之81號建物云云，此亦非事實。蓋此亦係被告為拼湊系爭借款數額而編纂之飾詞。實則兩造之父母係用自己存款興建系爭1號之63、1之81號建物，系爭1號之63建物之始末業如前述，而系爭1之81號建物原始起造人為兩造之母林何美，林何美並於101年4月

間將系爭1之81號建物贈與原告之子林昱廷（原證12，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本院卷二第85至86頁），原告於102年間即以負責人為配偶劉秋月之名義辦理「豆油哥仔」獨資商號之營利事業登記，將系爭1之81號建物用以經營醬油工廠迄今，並於111年間由林昱廷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登記建號為新港鄉港東段443號（原證13，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卷二第87頁）。況就被證4、5觀之，頂多僅能證明兩造之父母確有出資興建系爭1號之63、1之81號建物，尚不足證明前開2棟建物之興建款項均由被告給付，且細繹被告整理之附表2、3（見本院卷一第293至297頁），亦有諸多與其所提客觀事證相違且矛盾之處，詳述如下：

①就附表2、3「備註欄」觀之，被告係將同日之「林川源自系爭帳戶提領現金之金額」與「工程款金額」兩相比對，並分成3種情形 ：Ⅰ、若該日系爭帳戶無現金提領紀錄，被告即將「工程款金額」全額列為被告給付林川源現金之數額；Ⅱ、若該日系爭帳戶有現金提領紀錄，但提領金額不足「工程款金額」，被告即將兩者之差額列為被告另給付林川源現金之數額；Ⅲ、若該日系爭帳戶有現金提領紀錄，且提領金額與「工程款金額」相同，被告即不另列給付林川源現金之數額。

②惟試舉被告書狀附表2所載「93年12月31日：給黃水木工程款項」（見本院卷一第293頁第5列）為例，被告於「備註欄」主張其有再交付林川源10萬元現金以湊足該工程款30萬元云云，然就系爭帳戶存摺觀之，該日系爭帳戶餘額尚有1,296,816元，則系爭帳戶內之餘額即足供林川源用以支付30萬元之工程款，林川源何須僅自系爭帳戶提領20萬元，而另向被告借款10萬元？同理，被告書狀附表2、3其他「系爭帳戶現金提領紀錄之金額」不足「工程款金額」之日期，該日期系爭帳戶內之餘額均遠多於「工程款與提領金額之差額」，詳如附表4所示。

③另試舉被告所提書狀附表3所載「96年8月2日；混凝土；55200」（見本院卷一第297頁第5列）為例，經比對系爭帳戶存摺，該日系爭帳戶內有35,000元之提領紀錄，然被告並未將之扣除，反將55,200元全額均列為被告以現金交付與林川源之借款。則被告就「林川源有於給付工程款之日自系爭帳戶提領現金」之相同情形，竟有「時而扣除該日現金提領金額、時而又未扣除」之相異計算方式，實令人匪夷所思。茲將上開「被告未扣除系爭帳戶現金提領金額」之情形整理如附表5所示。

④再被告亦無視自己所提之客觀事證，將由系爭帳戶匯款予第三人之工程款，訛稱係被告另交付林川源現金云云，益徵被告書狀附表2、3顯係事後為拼湊金錢借貸契約書上所載借款數額而虛編，爰整理如附表6所示。

⑤綜上，被告所提前開附表2、3多處與客觀事證相悖，被告謊稱全係與林川源會算後得出之「借款」數額，難令人信服。

（3）被告復抗辯林何美自93年間起即由被告照顧，且林何美自109年4月起入住安養機構之月費及定期就醫費用等均由被告負擔，林川源並同意將該等費用均作為向被告之借款云云。惟兩造之父母至少至約102、103年間仍掌管「源發號」與家中經濟大權，已如前述；被告於111年間另對原告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被告於該案中稱兩造之母均係由其扶養，而向原告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詎被告於本件竟又辯稱「林川源將該等被告照顧母親之費用作為向被告之借款」；且經檢視被告於另案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中為證明林何美係由其扶養所提之單據，恰與被告於本件訴訟所提出之被證6單據大致相同，整理如附表7所示。則被告照顧母親費用之性質究係「扶養費」或「借款」，並聲請調取本院111年度家非調字第306號、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72號卷證明前開事實。

3、若認被告所提系爭6份金錢借貸契約書應送鑑定，應以法

務部調查局為鑑定機關。

（二）被告雖抗辯林川源於85年間將其所經營之醬油事業「源發號」傳承給被告後即退休，無固定收入云云。然：

1、原告否認被告前開抗辯之真正。實則，前開醬油事業本由兩造之父母共同經營，被告本於證券公司擔任營業員，因買賣股票欠債亦由兩造之父母幫忙清償後，被告遂於90年間至「源發號」工作，領取與同時在「源發號」工作之原告相同之薪資2萬元。嗣因兩造之父母年歲漸大，家人最後共同決定由被告扶養父母並擔任「源發號」之重責，被告遂於102至103年間正式接管「源發號」，原告於斯時起亦另經營「豆油哥仔」醬油工廠（原證6，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本院卷二第55頁）。

2、林川源因欲將名下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在將來分配給7名子女，遂於93年間自前開土地另分割出同段272-1、272-2、272-3、272-4、272-5、272-6地號土地合計共7筆土地，並於93至94年間在272-6地號土地上為原告興建門牌號碼為嘉義縣○○鄉○○村○○街0巷0號之63建物（下稱系爭1號之63建物），原告並於95年間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號為新港鄉港東段339號（原證7，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卷二第57頁），嗣原告即入住迄今，林川源於96年間將系爭1號之63建物坐落之272-6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原證8，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卷二第59至60頁）。嗣林川源於105年間將前開272-2地號土地另分割出同段272-7、272-8地號土地，並將272-3與272-8地號土地合併為272-3地號土地，另將272-4、272-5與272-7地號等3筆土地合併為272-4地號土地（下稱合併後之272-4地號土地），林川源後將合併後之272-4地號土地以贈與為原因於105至107年間分3次移轉登記予被告（原證9，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嘉義縣地籍異動索引，本院卷二第61至66頁）；林川源亦於105至108年間在合併後之272-4地號土地上為被告興建門牌號碼為嘉義縣

○○鄉○○村○○街0巷0○00號等建物（下稱系爭1之65號等建物），並分別由被告及其配偶馬桂辦理建號為新港鄉港東段423、424、425號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原證10，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本院卷二第67至76頁）。而依被證7、8（見本院卷一第401至418頁）可知，林川源嗣於107年11月30日將尚未分配之272、272-1、272-2、272-3地號土地連同公園段39地號土地（即起訴狀附表編號1至5之土地）以公證遺囑作成如附表2之分配；林川源嗣於109 年6月8日撤回前開遺囑，並另立公證遺囑將前開土地作成 如附表2之分配。

3、林川源長年居住於老家即門牌號碼嘉義縣○○鄉○○村○○路000號建物，原告於109、110年間探望伊時即發覺伊除偶爾可坐在輪椅上外，多數時間均臥床；且當原告偕同追加原告林瑞英探望伊時，伊已無法認得原告與追加原告林瑞英為其子女，亦對對話無法及時回應，自斯時起林川源似有失智症狀，原告與追加原告林瑞英遂與被告商議是否讓伊接受精神科治療，以利後續照護，然遭被告拒絕。嗣林川源於111年8月間因病至嘉義長庚護理之家住院治療，原告於同年9月間前往欲探視，然經在場之照護人員阻擋，並告知被告禁止原告接觸父親，原告當下即報警請求協助，惟受理員警稱此非公權力所得介入，致原告終無法探視；數日後，原告再度前往欲探視時，經告知被告已為林川源辦理出院手續，並帶回被告住處；嗣原告至被告住處欲探視，被告本欲再度阻擋，惟因原告報警處理，被告方自2樓將乘坐輪椅之林川源帶至1樓門口，讓原告僅能透過建物外圍牆看望。原告出於無奈僅能於111年9月間向本院聲請監護宣告，嗣經本院裁定宣告林川源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原證11，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251號民事裁定，本院卷二第77至83頁）。

三、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5,355,000元及自111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公同共有。

（二）被告應給付12,620,000元及自111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公同共有。（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貳）追加原告林錦鶯、林惠英、林貴英均以：系爭5筆土地為兩造之父林川源於生前出售與被告，被告亦未積欠林川源買賣價金。前開買賣成立且有效，其等均不願提告與要求金錢補償。

（參）其餘追加原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貳、被告則以：

一、林川源先於111年2月22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系爭39地號、權利範圍3分之2之土地（下稱公園段土地）所有權予被告；復於同年3月22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系爭港東段272、272-1、272-2、272-3地號、權利範圍均為全部之土地（下合稱港東段土地）所有權予被告（被證1，房地產買賣契約書節影本、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金錢借貸契約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卷一第173至187頁與本院卷一第223至230頁；被證2，房地產買賣契約書節影本、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金錢借貸契約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卷一第189至213頁與本院卷一第231至243頁）。嗣林川源於112年7月1日死亡，兩造為林川源之全體繼承人（見原證2至4）。

二、被告就系爭公園段及港東段土地對林川源已無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蓋：

（一）被告與林川源間就系爭公園段、港東段土地買賣價金給付方式均約定為以被告對林川源之債權扣抵（見被證1、被證2）。足證系爭土地買賣價金之給付方式均以被告對林川源之債權即5,355,000元、1,262萬元扣抵清償完畢。

（二）被告與林川源間亦確有前開5,355,000元、1,262萬元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

1、按債務承認契約乃承認一定債務存在之無因契約，我民法雖未明認上述契約，但依契約自由原則，於不背於法律強

行規定及公序良俗之範圍內，當事人間自可有效成立。再按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於不背於法律強行規定及公序良俗之範圍內，亦得訂定無因契約，此種由一方負擔不標明原因之契約，亦屬無因行為。當事人訂立債務拘束契約之目的，在於不受原因行為之影響，及避免原因行為之抗辯。觀諸系爭土地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後所附之金錢借貸契約書共6紙，各紙金錢借貸契約書均有被告與林川源之親筆簽名，且依前開各金錢借貸契約書之文義，可知林川源已明確承認積欠被告之債務金額，且查無背於法律強行規定及有違反公序良俗之情事，足認被告與林川源間就前述6紙金錢借貸契約書有效成立「債務承認契約」之無因契約。是被告與林川源間確存在前開5,355,000元、1,262萬元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

2、被告與林川源間之借貸契約訂立時間與借款期間與數額、目的，如附表壹所示。

（1）關於附表壹項次1、2借款部分：

①兩造之母林何美晚年自93年1月起至109年3月31日止均由被告及配偶負責其日常生活起居及開銷，林川源為感念被告之辛勞及孝心，同意以每月25,000元作為被告照顧林何美之費用，並作為向被告借貸之款項，故林川源與被告始簽立項次1之金錢借貸契約書確認林川源向被告借貸金額為4,875,000元（計算式：25,000×195＝4,875,000）。

②另自109年4月起林何美開始接受安養機構照護，林川源考量林何美未來有較多就醫需求及醫療耗材支出等，遂同意預先以48萬元作為被告自109年4月起至110年3月31日間為林何美支出之醫療花費，並做為向被告借貸之款項，故林川源與被告書立項次2之金錢借貸確認林川源向被告借貸金額為48萬元。

（2）關於項次3、6借款部分：

①追加原告林貴英因患腎臟病及極重度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自90年起至110年間與被告同住於嘉義縣○○鄉○○

村○○路000○000號。被告受林川源之託照顧追加原告林貴英，並負擔其日常生活開銷（如代繳勞健保、房租、水電、伙食費等），林川源為感念被告之辛勞，同意以每月2萬元計算被告實際照顧追加原告林貴英之費用，並作為林川源向被告借貸之款項。

②因此，林川源與被告始會分別於109年5月29日、110年5月24日書立項次3、6之金錢借貸契約書確認林川源向被告借貸金額各為384萬元及240,000元（計算式：20,000×12＝240,000）。

（3）關於項次4借款部分：

①被告自林川源處接手醬油事業《源發號》後，會將經營之部分收入以現金或匯款等方式交付林川源保管，林川源收受前開款項後，部分會存入其名下嘉義縣新港鄉農會帳戶內，明細如附表1所示（被證3，嘉義縣新港鄉農會活期儲蓄存款存摺節影本，本院卷一第301至332頁）。

②林川源曾將被告託其保管之金錢用以支出興建嘉義縣○○鄉○○村○○街0巷0○00號、1之81號房屋，花費如附表2、3所示（被證4、5，林川源手寫帳冊節影本、林川源手寫帳冊節影本與相關估價單、送貨單等單據文書、匯款回條等，本院卷一第333至366頁），而考量被告僅係託其保管金錢，其遂與被告於109年6月8日共同確認其所使用之金錢包含興建前述房屋花費約5,195,429元，並同意以788萬元作為林川源向被告之借款數額。

（4）關於項次5借款部分：林何美自109年4月起開始入住安養機構，每月安養機構月費及定期就醫費用等皆由被告負擔，林川源為感念被告之付出及孝心，經檢視被告蒐集之單據如附表4所示（被證6，林何美安養機構及就醫相關單據，本院卷一第367至396頁），而同意以66萬元作為林川源向被告之借款數額。

三、原告雖否認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金錢借貸契約書中關於林川源之簽名為真正。然：

（一）被告可提供林川源之簽名筆跡即林川源曾於107年11月30日在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江佩瑜事務所為公證遺囑107年度嘉院民公瑜字第00665號公證書（被證7，公證書、公證遺囑，本院卷一第401至405頁），與林川源於109年6月8日在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陳林宜伸事務所為2份公證遺囑（壹佰零玖年度嘉院民公宜字第0890號公證書），及撤回遺囑公證書即壹佰零玖年度嘉院民公宜字第0889號公證書（被證8，公證書、遺囑，本院卷一第407至418頁），其中均有林川源本人之簽名筆跡。另林川源於嘉義○○○○○○○○○○歷次申辦印鑑證明設立登記之申請書及歷次申請印鑑證明書之申請書，其中均有林川源本人之簽名筆跡可供鑑定比對。另因原告否認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金錢借貸契約書中關於林川源之簽名為真正，故被證1、被證2之房地產買賣契約書原本2份、金錢借貸契約書原本6份（被證9，本院卷二第95至147頁）；另補正原證7、8公證書、公證遺囑正本，聲請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或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金錢借貸契約書中關於林川源之簽名為真正。

（二）就系爭公園段土地部分，林川源簽立系爭公園段土地買賣契約書前，業經承辦系爭土地過戶手續之代書助理吳玫瑛說明買賣標的及買賣價金支付方式，當時林川源亦承認對被告有4,875,000元及48萬元之借款債務，並同意以被告對其之前開借款債權扣抵系爭公園段土地買賣價金；林川源瞭解前開權利義務後，即親自在系爭公園段土地買賣契約書中簽名及按捺指印（被證9、10，錄音錄影光碟與譯文，本院卷二第9至13頁）。就系爭港東段土地部分，林川源於簽署系爭港東段土地買賣契約書前，亦經承辦系爭土地過戶手續之代書助理吳玫瑛確認林川源有將系爭港東段土地過戶被告之真意，並對林川源說明買賣標的及買賣價金支付方式，林川源當時亦承認對被告有384萬元、788萬元、66萬元及24萬元之借款債務，並同意以前開債務扣

抵系爭港東段土地買賣價金；林川源瞭解前開權利義務後，即親自在系爭港東段土地買賣契約書中簽名及按捺指印（見被證9；被證11，譯文，本院卷二第15至17頁）。

四、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參、本院之判斷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條著有規定。次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項、第1151條分別著有規定。第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民法第828條第3項、第83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公同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適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81號裁判要旨同此見解）。然實務與學說通說見解亦均認，如事實上無法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固得由事實上無法得其同意之公同共有人以外之其他公同共有人單獨或共同起訴，行使公同共有物之權利；惟所謂「事實上無法得公同共有人之同意」，係指在一般情形下，有此事實存在，依客觀判斷，不能得其同意而言，如公同共有人間利害關係相反，或所在不明等屬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34號裁判要旨同此見解）。又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

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2項另有規定。而所謂於自認有所限制，凡僅承認他造主張事實之一部者均屬之，故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限制者，於一造承認他造所主張事實部分即兩造陳述一致之範圍內成立自認，未自認部分則另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處理。而主張權利變更或消滅等權利障礙事由等有利於己事實之當事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就所主張權利消滅如清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查：

（一）附表所示5筆土地原為訴外人即兩造之父林川源所有，林川源分別於111年2月22日、同年3月22日將前開土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至被告名下，林川源嗣於112年7月1日死亡，兩造為其繼承人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復有原告所提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嘉義縣地籍異動索引（見本院卷一第19至39頁）、戶籍謄本（見本院卷一第41頁）、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卷一第43至57頁）；與被告所提房地產買賣契約書節影本、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卷一第173至187頁與第223至230頁）、房地產買賣契約書節影本、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卷一第189至213頁與第231至243頁）等在卷可證，自堪信為真實。則兩造之被繼承人林川源於生前與被告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並移轉登記系爭買賣標的物所有權予被告，均可認定。則被告就給付即清償系爭買賣價金之有利於己之事實，依前開說明自應負舉證之責任。

（二）被告所抗辯就系爭公園段土地已以其與林川源間之金錢借貸債務扣抵，核與被告所提前開房地產買賣契約書第3條記載相符，並有金錢借貸契約書可證（見本院卷一第183至185頁）可證；而被告所抗辯就系爭港東段土地已以其與林川源間之金錢借貸債務扣抵，核與被告所提前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3條、第14條記載相符，並有金錢借貸契約書可證（見本院卷一第199至205頁）。更參酌林川源經

承辦系爭土地過戶手續之代書助理吳玫瑛確認林川源有將系爭土地過戶被告之真意，並對林川源說明買賣標的及買賣價金支付方式，林川源當時亦承認對被告有借款債務，並同意以前開債務扣抵系爭土地買賣價金，林川源並親自在系爭港東段土地買賣契約書中簽名及按捺指印等事實，亦有被告所提錄音錄影光碟與譯文（見本院卷二第9至13頁）、譯文（見本院卷二第15至17頁）等在卷可證，自均堪信為真實。則被告已清償系爭買賣價金，亦可認定，原告前開主張自不可採。

（三）至原告雖另主張被告於111年間另對原告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被告於該案中稱兩造之母均係由其扶養，而向原告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詎被告於本件竟又辯稱林川源將該等被告照顧母親之費用作為向被告之借款與前開對系爭借款各細節之質疑云云；然前開質疑尚不足推翻本院前開認定之事證，原告前開主張亦不可取。

二、此外，原告所提證據尚不足推翻被告已清償系爭買賣價金之事實，從而，原告與追加原告依繼承系爭買賣價金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5,355,000元及自111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公同共有；與請求被告給付12,620,000元及自111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公同共有，自均為無理由，而應予駁回。而原告與追加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三、復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判決既認原告對被告之權利非連帶或不可分債權或無此權利，顯非連帶之債，應無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查本院既為原告與追加原告前開全部敗訴之終局判決，則依

前開說明，本件訴訟費用應命由原告與追加原告平均負擔。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吳明蓉